

貳拾、法 制

一、訴願業務

(一)訴願審議

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計審認訴願案件324件，其中駁回186件，撤銷32件，訴願人自行撤回22件，移轉管轄17件，不受理67件。

(二)訴願案會簽會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之會簽(辦)案件計129件。

二、國家賠償業務

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77件，協議賠償11件，訴訟賠償3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9,864,442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三、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查

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審查通過市法規計67種，其中制(訂)定56種，修正2種，廢止9種。

(二)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

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因執行業務發生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996件。

四、法制研習

(一)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本府法制局辦理「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各區法制巡迴輔導」，並與高雄大學合辦「法律與文學研討會暨法學教育成果發表會」另與法務部合辦「100年度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研習會」等4場，參加人員約600人。

(二)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合辦6期行政法制專題班，計調訓600人次，以利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

五、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2,463件。